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4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法律（法学）

一、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法学）以法学学科为基础，培养具备良好的基本素质和专业素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良好的法律职业操守、精通国际商事、投资和金融等领域业务规则和法律专业知识的高层次法商融合的应用型法律人才。

二、报考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毕业学历的人员。

3.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在读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需提供现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证明需写明：知晓该考生情况并同意该生报考研究生）。

（五）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代码为 0301]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 （六）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三、拟招生人数

57 人(学校将视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数、生源状况和学校发展需要，对招生总数及各专业招生数进行适当调整)。

四、研究方向、学制与学习形式

1. 研究方向

①涉外法务

②公司法务

③金融法

2. 学制：2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 4 年。

3. 学习形式：全日制学习

五、学费

学费 30000 元/年，学费总额 60000 元(最终收费标准以上海市物价局备案为准)。

六、学生住宿

学校统筹安排。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老师；联系电话：021-67703243。